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监能罚字〔2024〕12号

当事人：湖南弘润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MA4L4B9F5L

法定代表人：肖忠

地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振湘路009号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3年9月21日，你公司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24年1月25日，我办对你公司进行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人员、业绩不满足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要求，并于1月29日向你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湘监能整〔2024〕11号），你公司于3月12日向我办提交补充资料。在补充资料中，我发现你公司提供的《湖南固辉新材料有限公司10kV配电工程合同》为虚假材料。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中湖南弘润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申报信息；

2.《整改通知书》（湘监能整〔2024〕11号）；

3.湖南弘润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湖南固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kV 配电工程合同》；

4.上述工程发包单位提供的《湖南固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kV 配电工程合同》真实原件（复印件）及相关财务凭证。

以上行为属通过提供虚假申请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由派出机构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决定撤销你公司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降为原级，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给予警告；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请你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

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书面申请复议，或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 [xzfy.moj.gov.cn](http://xzfy.moj.gov.cn)、“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 日